

#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學報徵稿及審查辦法

103年6月13日第8次中心會議通過

104年1月20日第13次中心會議通過

104年3月24日第14次中心會議審議

107年3月27日第32次中心會議通過

109年11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

112年9月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第5條條文

## 第一條 宗旨：

本中心辦理通識學報之徵稿及審查事項，係以鼓勵學術研究、提高學術水準、促進學術交流為宗旨，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通識學報徵稿及審查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 組織：

- 一、本學報由本中心主任擔任總編輯，並由兩組組長擔任執行編輯，並置執行秘書及助理編輯，辦理本學報之編輯方針、稿件徵集、審查及印製發行等相關事宜。
- 二、設編輯委員會，置編輯委員五至七人，總編輯與執行編輯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每期出刊前由總編輯延聘校內、外學者擔任之。

## 第三條 徵稿：

本學報對外公開，歡迎惠賜通識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術論著，來稿請依該次徵稿公告至指定網址上傳電子稿件。

## 第四條 撰稿原則：

- 一、來稿限中、英文，以一萬五千字以內為原則。論文請附中、英文摘要（含關鍵詞），並依照學術著作體例撰寫（參考臺北市立大學學報格式，以APA格式為原則，或依專業領域需求如MLA、Chicago Turabian格式）。翻譯文章請依著作權法令自行取得授權。
- 二、來稿請附作者簡介，註明真實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。
- 三、為便於匿名審查作業，正文及摘要中不得出現任何投稿人資料。

## 第五條 著作財產權事宜

- 一、本學報以刊載未經發表之論著為原則，並拒絕一稿兩投之稿件。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，概由投稿人自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- 二、經本學報接受刊登之著作，作者應同意將該論文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本校（臺北市立大學），配合學校政策，得提供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等行為。

作者本人仍保留無償利用該著作於教育行政、學術論文或非營利使用，除獲臺北市立大學通識學報同意，不得發表或重刊於其他刊物。

## 第六條 通過審查並於本學報刊登之稿件，致贈投稿人當期學報刊物2本，經刊登之文章將轉成PDF檔，並公開於本中心網頁，由作者自行列印抽印本，且不另致酬。

## 第七條 審查要點：

每篇文稿至少由兩位專家學者擔任審查人，除陳述審查意見之外，並於下列三項審查建議勾選其中一項：

- 1、接受。(刊登)

2、修改後接受。(修改後刊登)

3、不宜接受。(不予刊登)

第八條 審查辦法：

一、每篇稿件之審查，依本校相關規定酌致稿件審查費。

二、稿件於審查階段，作者姓名及審查人姓名不對外公開。

三、依審查人之審查建議修改後文章，逾期未繳回者視同放棄並採以不予刊登之決定。

四、稿件於審查階段採取密件方式，作者姓名及審查人姓名亦不對外公開。

五、審查意見之處理方式：

審查意見 處理方式		第二 位 審 查 人 意 見		
		接 受	修改後接受	不宜接受
第 一 位 審 查 人 意 見	接 受	刊 登	修改後 刊 登	第三位評審
	修改後接受	修改後 刊 登	修改後 刊 登	第三位評審
	不宜接受	第三位評審	第三位評審	不予刊登

註：第三位審查人之意見：

如為「接受」或「修改後接受」，採兩位正方審查意見，予以刊登；如為「不宜接受」，將採兩位負方審查意見，不予刊登。

六、投稿人須於規定時間內，根據稿件之初審意見，寄回依初審建議修改之文章，逾期未繳回者視同放棄，並不予刊登。

七、全部稿件完成初審作業後，召開編輯委員會，決定是否刊登。

八、投稿人應依會議決議之意見，寄回修改後之文章，逾期未繳回者視同放棄，並不予刊登。

第九條 送審稿件是否刊登，事關投稿人權益，本學報將針對審查意見及結果聯繫投稿人，並說明處理方式。

第十條 本學報每年以出刊一期為原則，如該期稿件不足，得順延至下一期合併刊登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後亦同。